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6195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洪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第一草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49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4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封面	Ī	163
封面	ī(商务标)	164
	投标函	165
	投标函附录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6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0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5
	拟分包计划表	175
	资格审查资料	
	工程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封面	j(经济标)	
-, μ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封面	j (技术标)	
-, μ	设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城区道路提升改造 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u>(项目名称)已由<u>洪发改投资复[2023]16</u>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淮安市洪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u>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u>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洪泽区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
- 2.1.2 建设规模:
- (1) 大庆南路: 北起浔河路,南至富陵路,约820米;
- (3) 大庆北路: 北起纸厂路,南至洪泽湖大道,约740米;
- (3) 人民路: 北起人民路桥, 南至东风路, 约 1500 米;
- (4)新建路:北起洪泽湖大道,南至东风路,约830米。
- 2.1.3 合同估算价: 14340.60 万元
- 2.1.4 总工期: 545 日历天
- 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500 日历天。
- 2.1.5 质量标准:
- (1)设计:对现行方案进行优化,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江 苏省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 (2)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 (3)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2 招标范围: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范围内的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一切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 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直至完成交钥匙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 (1)设计资质,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 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施工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3.2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u>执业资格;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③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u> 核合格证(B类);④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年的。
 - 3.3 申请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3.3.1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 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单项合同金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或改造) 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申请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3.3.2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或 改造)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以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工程造价)即可,

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合同额(工程造价)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 (2)设计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 3.3.2 申请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 部门行政处罚的;
- 3.3.3 申请人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3.4 申请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3.5 申请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5 年 (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3.3.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申请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申请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3.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 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十二个月及以 上、授权委托人连续六个月及以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 头人的正式员工。**
 - 3.5申请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6申请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者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 3.7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9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申请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www. jscredit. gov. cn 和 "信用淮安"公布为淮,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19日;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u>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u> 平台;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 合计 105 元。

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u>2023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u>。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 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5.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5.3 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 **第二** 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 本项目招标需要进行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参加答辩的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0 时前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证书到达开标地点办理签到手续,实行实名制登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核验其居民身份证及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未携带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u>"综合评估法"</u>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电话: 0517-87288781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淮安市洪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12号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水岸花城北门东50米

联系人: 满先生 联系人: 刘辉

电 话: 13395200669 电 话: 13338912345

2023年5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淮安市洪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 12 号
1. 1. 2	 招标人	联系人:满先生
	44,74	电 话: 1339520066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水岸花城北门东 50 米 联 系 人: 刘辉 电 话: 13338912345
		项目名称: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城区道路提升
1. 1. 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u>改造工程</u>
1. 1. 4	坝日名柳及柳权名柳	标段名称: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城区道路提升
		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u>洪泽区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u>
1. 2. 1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设计费付款(本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1)完成施工图编制并经图审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0%;(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70%;(3)审计结束后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100%(无息)。 2、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付款:
		(1)地下管网完成并经 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
		量价款的 80%; (2) 灰土完成并经 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核已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3)沥青面层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4) 景观绿化完成并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5)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80%; (6) 工程竣工验
		收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0%, (7) 工程竣工验收
		满两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8) 审定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的返还按照《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理实施细则》执行。
		注: (1) 经甲方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
		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付款前, 须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才能付款,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
		则税率差额在相应工程款中扣除,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
		限于本标段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
1. 3. 1	招标范围	线、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一切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
		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直至完成交钥匙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总工期要求: _ <u>545</u>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45 日历天,施工工期:500
1. 3. 2	 要求工期	日历天。
1. 0. 2	又八二/ツ1	除上述总工期外,节点工期如下: <u>大庆南路 360 日历天、大庆北</u>
		 路 360 日历天、人民路 545 日历天、新建路 180 日历天。
		(1)设计:对现行方案进行优化,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
		<u>计。</u> 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
		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
		版)》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
	~ B ~ D	工图审查合格;
1. 3. 3	质量要求	(2) 采购: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
		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符合设
		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
		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 资格评审标准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但须满足本章申请人须知1.4.2款的
1.4.0	日本校立成人生和二	规定。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补充: 1. 本工程只接受 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一家为设
		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
		2.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补偿费标准分别为第二名中标候选人 1 万元人民币(税金自理)、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0.5 万元人民币(税金自理),其他不予补偿。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和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对自己安全全权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10	分包	1.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分包的内容需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2. 具体分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1. 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红线图、地形图、方案设计文件、答疑澄清及修改通知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 年 6 月 2 日</u>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后请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3338912345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年6月5日,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招标文件的 澄清及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 控制价)	②金额: 14340.60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279 万元,建筑安 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 14060.10 万元,总承包其他费 1.5 万元。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技术标:
					②设计文件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经济标;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
					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为注册建造师);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
					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
					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
		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②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证件;
		☑投标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3. 2.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采用总价合
		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1. 设计费: 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为包死价,不随施工工程费
		增减而调整)。
		2. 施工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投标人自主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
		险保函;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u>肆拾万元整</u> 人民币;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 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
3. 4. 1	汉你休证壶地 义	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
		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
		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
		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
		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
		有误,请及时修改。
		6、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
		"-"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7、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
		 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
		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
		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18962289236。该流程
		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
		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
		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
		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
		到入帐的时间风险。(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
		投标文件)
		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
		(1) 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
		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
		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 陈凯 15949198763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
		充说明, 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
		纳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将购买的保函随
		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提供保函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
		标文件)。 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2) 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 38 号文。
		(3)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
0. 7. 0	这份以此亚农红沙人	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
		系电话: 0517-87223270。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
		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
		查实的;
		 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
		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
		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
		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
		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
		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允许 □不允许
	标方案	2707 277
3. 6. 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	
0.0.0	及仲裁情况	,
		1、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的方式,
		投标人不得作任何标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3. 7. 4	 技术标暗标要求	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
0 1		称等。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
		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
		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3. 7. 5		2.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
		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
		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4. 1	投标文件备份	无需提供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 <u>第二</u> 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 代表	1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 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 2. 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并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随机 抽取评标办法中的抽取值;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 2. 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		
5. 4. 1	评标准备	补充: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应为9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负责评审设计方案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即相互兼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建设工程专家评委库中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6. 3. 1	评标开始时间	开标结束后
6. 4.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本次不采用评定分离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7. 3. 1	履约保证金	図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金额: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 履约 保证金的提交时限: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若中标 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处以合同价的 1%作为罚款; 若中标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工 程师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 5. 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电话: 0517-87288781
10.1 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
					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
					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招
					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
					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2 招标费用: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公证费 18000 元、招标
					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29.89%收取)
					等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上述费用不单独立项,招标人不
					再另行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2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0.2.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 (1) 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 (2) 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 音频直播功能, 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 10.2.2.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2.3. 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

12f-8d68-c0e7f08f3fc6&CategoryNum=005006);

- (3) 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 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 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 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 (5)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 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 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

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 项至第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

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 (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 (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 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 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 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 5. 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进行评审。 只有设计文件得分(15 分及以上)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排序第 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 同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10 HJ,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 诚信库链接获取 企业营业				
			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				
		营业执照	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				
			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				
			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女主王) 门内证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提供 诚信库链接获 取企业资质				
			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				
		资质证书	所有成员的资质证书)。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				
			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				
1.1.2	资格评审标准		需提供的资料。				
	ДПИ ТИПЕ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具				
			备下列资质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设计资质,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				
			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同时				
			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				
			<u>上资质</u> 。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 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备以下资格条件之				
			一: ①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在 以 们 女 小	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③市政公用工程一				

		-
	级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④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资格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作为 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 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员 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相关 面实行一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担任过
	类似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	人、施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单项合同金额在	8500 万
	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或改造)工程的设计	或施工或
	工程总承包业绩。	
拟派总承包	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业绩不是申请人承	担的项
理承担过类	、工程 目,不得作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	绩。总承
	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	于变更后
	 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申请人应当提供经备案	的总承包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	【工程,类
+71 +7 1 -2. +0	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在 8500 万	元及以上
投标人承担		工程总承
工程	包业绩。	
	(1) 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需摄	是供招标
	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	[合同)、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单
	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	可,三种
	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	的单项合
	同额(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合
包项目经理	:担过 	
类似工程业	过明 均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	
材料要求	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设计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	知书、设
	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	
	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	
投标人及拟派总	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同额(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	正合同)、、监理单可,三种的单项合

<u> </u>	1	
		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
		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或工程造
		价)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均以竣工验收
		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
		不予认可。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
		件
		提供 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承诺书格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	式。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
	包项目经理应具备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投标所需其他资料→"承诺书"。
	的其他要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的牵
		头人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方可有效。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授权委托人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 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2年4月1日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十二 个月及以上、授权委托人连续六个月及以上)养老保 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 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 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式员工	备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
		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投标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
		项目经理。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者设计业
		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备注:1.如果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设计单
	项目管理机构	位的设计负责人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无法添
	> · · · · — · · · · ·	加,投标人可在"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另外添加设计
		负责人的简历(在"拟在本合同任职"一栏中注明为
		"设计负责人"),并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其相关证
		书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的 扫描件。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

		联合体投标	A、联合体各方 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签订联合体
			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B、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C、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
			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D、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
			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
			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一家
			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E、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 。以联合体
			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
			具有约束力。
			1.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申请人拟投
			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
			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当日),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申请人拟投
		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	
		其他要求	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或"信用淮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
			布时间的期间。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 截图证明 上传于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位置。
		ì	
条款号	评审	百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	审	合格分: 15 分
2.1.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	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5名
2.1.1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	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	

第二阶段: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包括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施工企业)一致;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a 因素	评审标准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2.2.2.1	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60 分	
2.2.2.1	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2.2.2.1	工程业绩		3 分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25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 41 44 N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0</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0分
		以分 100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 <u>3</u>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
			颖。
			2.简述各专业(附属)工程的设计特点。
		1. 设计说明书(4分)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
			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
			求。
		2. 技术方案(12 分)	1. 总体布置(总平面设计)。
			2. 设计原则。
			3. 设计依据。
	初步设计		4. 各专项(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1	文件(25	3. 设计深度(4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规定》。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3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7)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5、经济分析(2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注: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	か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

	ı			
		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	得分。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	
		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60%。		
2	经济标记 (承 内 费 分)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A×K, K f 值范围为 94%、95%、96%、9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	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高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且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	
		7.11—17 4 WWWII #111	工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	
		1. 总体概述(2 分)		
		1. 心件例是(2)//	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	
		2 页的签理子安(4八)	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	
	项目管理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 内容进行评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分)	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进行评分。	
3	组织方案	7. 建筑信息模型(BIM)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	
	(10分)	技术(1分)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	分。 由评标委员会拟定1道书面题目,本项最多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		
			答辩采用书面暗标的方式, 答辩文件不得出	
			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 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包括文	
			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	
			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	
			间不超过 15 分钟。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	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	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	
		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		

		容的评审要点不得	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二	L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一	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放	 6 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工	
		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工	
		程建设类高级专业	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注: (1)提供诚信	库链接获取上述人员的证书、由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2	
项目管理		年4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退休人员须提		
4	机构(2	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分)			
		(3) 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4)项目组所有成员所提供的职称证书上未显示专业的,提供《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申报表》,以评审专业或学科专业为准;或者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		
		书学科专业为准。		
		(5)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	
		 1. 投标人类似工	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在8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	
		1. 投術人美國工 程业绩(1分)	(或改造)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	
		1年北坝(1万)	得1分,最多得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	
5			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年1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	
		2. 工程总承包项	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在8500万元及以	
		目经理类似工程	上的市政道路(或改造)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	
		业绩(2 分)	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	
			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以上业绩说明:

- (1)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合同额(工程造价)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 (2) 设计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注: 1.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 2.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 3. 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不得计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 2.1.1 先评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 2.1.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

的评标准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 2.1.7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 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一)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 准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 支付办法的;
-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 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

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 详细评审

-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三个,有竞争性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 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垒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洪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 洪泽区大庆南路、大庆北路、人民路、新建路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洪发改投资复[2023]16号
- 4.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大庆南路: 北起浔河路, 南至富陵路, 约820米:
- (3) 大庆北路: 北起纸厂路,南至洪泽湖大道,约740米;
- (3) 人民路: 北起人民路桥,南至东风路,约1500米;
- (4) 新建路: 北起洪泽湖大道,南至东风路,约830米。
-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一切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直至完成交钥匙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其中,设计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u></u>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设计:对现行方案进行优化,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 江苏省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 (2)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合 格率达到 100%;
- (3) 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 (大写);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 (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u>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u> 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9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8 设计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9 采购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10 施工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11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 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 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人工费: 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7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8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治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 1.1.6.3 变更: 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

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 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 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 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 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 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 书面通知发包入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 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 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 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 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 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 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 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 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 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 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 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

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 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 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 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 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 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 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 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 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 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 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 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 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 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 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 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 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 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 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 5. 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 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 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 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 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 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 2. 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 3. 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 2. 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 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 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 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 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 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 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 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 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 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 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 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 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 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 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 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 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

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 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 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 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 (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 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 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 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 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 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 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 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 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 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 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 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 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 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 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 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 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 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 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 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 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 款 [重新试验] 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 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 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 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 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 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 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 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 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 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

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 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 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 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

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 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

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 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 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 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增加增加增加工厂,从增加工厂、增加的企业。

$$\Delta P = P \circ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 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 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 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 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己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 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 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 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 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 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 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 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 师。
-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 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 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 1. 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 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 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 2. 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 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 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 1. 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 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 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 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 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 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 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 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 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 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工程师应按第 3. 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 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 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 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 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u>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u> 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u> 公、等生活区域等。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 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u>执行现行包括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设计与制图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u>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u>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u>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u>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工程相关的规范、</u> 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u> 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u>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需要由承包人设计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现行方案进行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设计成果文件;承包人设计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以书面及电子文本的形式提供上</u>述文件壹拾贰份。

施工: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 等;并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此后,每月 25 日、每周五上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承包人应以书面版及电子版提交上述文件一式四份。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所需图纸等文件。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u>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建议约定电</u>子)。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u>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u>。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u>归</u>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使用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次设计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文件及其中间环节的各项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资料外,上述文件全部收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u>由承包</u> 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需要时,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需要时,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u>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规定承担上述责任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齐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u>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修改如下:

(1)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 (2)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地现状,对施工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场地开挖、回填、平整、垃圾外运以及临时道路和公共道路的铺设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②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u>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u> 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 <u>(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u> 替代:
 -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 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 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_
 -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 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 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 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协助发包人代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但不得代行发包人代表职责。

- 3.3 工程师
-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u>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u>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工程师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 3.6 商定或确定
-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u>按通用条件执行</u>;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 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件执行。
 - 3.7 会议
 -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补充: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承诺书(承包人及其他联合体成员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

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等违规违法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我单位愿意承担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发包人作出的任何处罚。

4.1.1 设计:

- 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对现行方案进行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上述限价;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与响应。
-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提供三个以上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并且明确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经招标人同意。
-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 ⑤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认真研究 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 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如设计效果或设计进度不能达到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发 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双倍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
- ⑥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3 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 7 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六份给发包方代表(以签收为准)。
- ⑦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⑧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 12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DWG 和 PDF 两种格式)一套,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2 施工: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补充: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程,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办理施工临时设施、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数量不少于6间,每间不少于20 m²)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4.1.3 其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u>采用现金</u>(转账、电汇、网银)<u>或银行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处以合同价的 1%作为罚款;若承包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u>承包人为</u>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u>

履约担保有效期:<u>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u>证书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期限: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现金。建设单位在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决算后,未接到农民工欠薪投诉和举报,并且中标人提供相关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后,全部退还中标单位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视</u>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 天,每天不

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无故缺勤累计达 3 天,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更换的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业绩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 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 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支付80 万元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此行为上</u>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u>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花名册及岗位证书。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配备,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持应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配备或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予以完善,如发现承包</u>

人未能按上述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提交的人员配备情况表,须附所有人员加盖承包人公章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上专业为准。同时提供承包人同期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现场不允许非承包单位人员参与施工管理、参加工程例会、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等涉及工程管理的一切事物。严格按照苏建建管〔20217〕701号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在签订合同 7 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无论何种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u> <u>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u> 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u>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和总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认后方可离</u>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日常考勤: 每发现一次缺勤 (无书面请假) 罚款 10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罚款 2000 元/人次。(2) 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服务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人,第二次罚款 2000 元/人,第三次罚款 5000 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不在场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以上人员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u>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u>;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分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 自行组织设计、施工,承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 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单位完成。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 <u>分包单位在进场前 15 天,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分包的内容需经监理批准,报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u>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 (2)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手续办理、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3)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它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 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 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
- (5)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 (6) 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u>(7)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u>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也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开具。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u>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u>,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文沟渠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u>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u>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u>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u>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30 天。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u>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u>,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图纸审查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u>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u>,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为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个月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按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②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捌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u>按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及国家最新的规范、</u>规程、标准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u>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采购供</u>应,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名称和数量为准。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其它约定:

①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发包人(含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②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7 天将所采购材料 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预制构件等生产前 7 日,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 保护方案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双方协商解决。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u>发包人的工程物资实际发生需承包人保管前7天</u>。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含在合同价款中。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u>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 45 天)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u>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u>(1)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u>

-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 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u>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涉及手续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u>以用地红线为准</u>。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u>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u>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给</u>于补偿或给予顺延工期。

- 7.4 测量放线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u>按通用条款执行</u>。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测绘完成后 5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u>按地方规定及通用合同条件</u> <u>执行</u>。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安全文明 施工的管理规定,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详见安全协议; (2)开工前由承包人做好整个施 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3)承包人进场 后,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 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 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 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 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 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4)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 安全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 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 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 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 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 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 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 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 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 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

明、围栏设施。(6)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7)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视为违约,处 20000 元/处违约金。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 5 万元/次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照江苏省、淮安市(淮政办发[2015]132 号)以及 洪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封闭施工、运土有冲洗台;施工现场必 须设置硬质围挡和警示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 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 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 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2)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造成污染,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 (6)沥青混合料摊铺施工过程中,余料、废料不得随意倾倒,掉落在排水沟、雨水口、 检查井等的沥青混合料应及时清理,附属构筑物受污染的应清洗。
- <u>(7)</u> 沥青路面施工时,雨水口应妥善保护,检查井应设置警示标志或路障等防止损坏,确保施工安全。
- <u>(8)</u>铺筑好的沥青层应严格控制交通,做好保护,保持整洁,不得造成污染,严禁在沥青层上堆放施工产生的土或杂物,严禁在已铺沥青层上制作水泥砂浆等。
- (9)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回。
- (10)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 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

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 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 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 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见合同专用条件 2.2.2 内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u>开工后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u>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u>双方另行协</u>商。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备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u>合同签订7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u>式四份;每月25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u>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每周五上午提交一式四份。</u>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工程师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每次 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u>(2)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u>
- (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 (4)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返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的进度延误不返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 20000元/天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此费用在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 (5)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 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以下配 合:
- 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给其他单位使用(如承包人现场无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已拆除,则不需提供,由其他单位自行解决),不得刁难、为难其他单位;
- ②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入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 ③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 ④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
- ⑤其他单位各项资料报验如需承包人盖章上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 (6)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还应负责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电梯交叉作业的配合,保证各配套工程的有序施工。 承包人应负责燃气管道进户孔洞封堵以及燃气管道埋设时交叉作业的配合。

- (7)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讲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或人民币金额为: /。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 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_(3) 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_
- (4) 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 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u>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u>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u>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①工程具备接受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 [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 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个月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 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捌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 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迟一天,承包人还需以 500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u>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u>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u>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u>由当事</u>人协商解决。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u>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 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 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 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 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u>7</u>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u>7</u>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u>专用条款第 13.3.3 项【变更估价】</u>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如发生以下情况,可进行变更: (1)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如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等); (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变更估价处理方法:本条款词语定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下简称"审核价"。

①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必须按照其投标下浮率下浮。

投标下浮率=100%×(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审核价及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变更估价]的计算依据。

- ②变更估价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a、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b、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C、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 调整适用新的价格。

备注: "审核价"如高于"合同价", 变更估价款=按以上约定计算的变更估价×(100%-下浮率)。下浮率=100%×[审核价—合同价]/审核价。

③在施工图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降低建设标准的,则必须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④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相应条款执行。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u>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u>中。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如何使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u>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u>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材料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价格调整: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约定为**钢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价格波动风险约定: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日前28 天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如特殊材料《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格中缺项的,按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发布的信息价中低值作为依据):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5%和跌幅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 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基准单价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u>b、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u>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的

<u>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u> 权不予计量或定价,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 C、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涉及特殊材料、特殊工艺等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主导,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工程量,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建筑材料(淮安及周边地区造价信息管理无信息价的),其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2、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3 款第 1 条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如税费)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4 条 (争 议和裁决)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u>总价合同</u>。除根据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承包人提交给发包 人的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者降低 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 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应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完善其投标的价格清单,以便于工程款期间支付、工程结算和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下列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承包人负责图审、方案报审、各项评审等手续办理以及规划设计变更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 用,发包人配合。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 15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1〕62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 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住宅分户验收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 c. 按质论价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下浮 15%计算;
- e. 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最小值;
 - f. 总承包服务费: 不计算。
 - g. 计日工: 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h.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 2016 】154 号)》规定费率计

取:

- i.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k.《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 k.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
- L.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号);
 - M.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均不予以计取。
 - 4) 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

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按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发布的基准期信息价中平均值作为编制依据,若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信息价中仍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其材质应为市场中档及以上且需经发包人认可,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计价。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5) 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条款词语定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 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第三方审核机构 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下简称"审核价"。

对 14.1.2(1)的约定:

①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必须按照其投标下浮率下浮。

投标下浮率=100%×(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 ②"审核价"如低于"合同价",则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审核价"为基础。
- ③"审核价"如高于"合同价",则工程款的支付以"合同价"为基础。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①计量方法:工程量计量按照施工图纸、专用条款 14.1.1 项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 ②估价方法: a、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b、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u>申请时间按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执行</u>,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和工程 师指令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付款方式(本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1) 完成施工图编制并经图审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70%; (3) 审计结束后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0% (无息)。

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付款:

- (1) 地下管网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2) 灰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3) 沥青面层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4) 景观绿化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5)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80%; (6) 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0%, (7) 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8) 审定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的返还按照《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注: (1) 经甲方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2)付款前,须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才能付款,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则税率差额在相应工程款中扣除,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说明: ①工程量完成形象进度的依据: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进行计量。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如高于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则以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作为付款基础。

③付款前,须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才能付款,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u>28</u>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无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审计部门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3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洪泽区审计局进行审计,最终竣工</u>结算价款以洪泽区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

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 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金额 准确性负责,审计核减金额(含第三方、区审计局审计)超过送审金额的 10%,产生的审计效益 费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u>审定总价款的3%的工程款</u>;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由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在通知中约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u>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 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 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 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u>(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u>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u>(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u>同条款第8.7.2项约定执行。

- <u>(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u> 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 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 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 (1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 (11)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 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 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u>(1)因承包人原因合同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 15 天未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在现场履职不到位,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未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u>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包含不仅限于:(1)投保险种: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含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2)保险范围: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3)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4)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5)保险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终止。</u>

上述保险约定所产生的费用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u>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u>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u>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u>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u>按通</u>用合同条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 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u>淮安市洪泽区</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21条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 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 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 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 算)。
-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从工程款中抵扣;

- 3) 为方便群众出行避开交通拥堵,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对大庆南路、大庆北路、 人民路、新建路四条道路进行分批实施、分批验收,如发包人有相关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 服从。
 - 4) 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费。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 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 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 一、工程概况: 见承发包合同。
-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 3、制定安全、文明台帐。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配备 2-3 名有安全 C证的安全员,甲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4.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4.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4.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4.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 4.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 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4.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 4.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4.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 5、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
- 3、乙方进场一周内未向监理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10000 元;
- 4、乙方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20000 元处罚,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处罚 1000 元;
- 5、乙方未经甲方、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1000 元;
- 6、未经监理验收,乙方擅自隐蔽,监理人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要求,责令返工,并罚款5000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300元;

7、项目中标人员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 1000 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超过 5 次算严重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 8、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 9、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 10、无正当理由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按20000元处罚;
- 11、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处罚10000元并取消施工资格;
- 12、及时认真完成甲方及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 13、对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 14、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500元每人;
 - 1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 16、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 17、12345 等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 5000 元;
 - 18、项目经理不到场按合同规定处罚;
 - 19、甲方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 1000 元;
-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等资料,进行对现行方案进行优化、初步 设计、施工图设计、施

工图报审及相关配套服务。

设计费用包括<u>对</u>现行方案进行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图纸审查(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等相关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设计还包含以下内容:

- ①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
 - ②方案设计图和发包人需求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内容。

3. 施工计价原则:

4.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人需求,提供满足招标项目功能需求 的交钥匙工程的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对施工限制或影响的各种要素。承包人报价中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各项总费用,考虑包干费、赶工措施 费及除不可抗力风险外的其他一切风险等。

4. 采购计价原则:

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及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四条道路全部拆除重修,并配套雨污管网、绿化、照明、交安设施等。

四条道路分别为大庆南路:北起浔河路,南至富陵路,约820米。大庆北路:北起纸厂路,南至洪泽湖大道,约740米。人民路:北起人民路桥,南至东风路,约1500米。新建路:北起洪泽湖大道,南至东风路,约830米。

- (2) 项目内容
-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 ②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 ③施工: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2、任务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2) 甲方提供的各类设计依据(地形图; 道路规划红线图; 道路控规等)。
- 3) 政府各主管部门规划审批文件。
- 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5) 甲方的设计标准、审核意见及其他设计要求。

3、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为: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相关工程,以及工程概算文件的编制。

4、技术要求

- (1) 大庆南路
- 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 2) 设计速度: V=30km/h。
- 3) 道路标准横断面:

道路现状至两侧建筑边界总宽度 18m~23m, 其中车行道宽度 13m, 两侧人行道宽度 2.5~5m。

本次改造原则上控制在现状道路空间内,结合沿线建筑边界到边到角出新改造,并在现状基础上进行合理优化,优化调整应结合实际情况及道路规划红线进行控制。

- 4)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 5) 雨水设计重现期: 3年。

(2) 大庆北路

- 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 2) 设计速度: V=30km/h
- 3) 道路标准横断面:

道路现状至两侧建筑边界总宽度 13m~18m, 其中车行道宽度 8m, 两侧人行道宽度 2.5~5m。 本次改造原则上控制在现状道路空间内, 西侧拓宽, 东侧结合沿线建筑边界到边到角出新改造, 并在现状基础上进行合理优化, 优化调整应结合实际情况及道路规划红线进行控制。

- 4)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型标准车。
- 5) 雨水设计重现期: 3年。

(3) 人民路

- 1)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 2) 设计速度: V=50km/h。
- 3) 道路标准横断面:

状断面形式多样,至两侧建筑边界总宽度 21m~47m,其中机动车道宽度 13~16m,非机动车道全线不连续,人行道宽度复杂。

本次改造原则上控制在现状道路空间内,结合沿线建筑边界到边到角出新改造,并在现状基础上进行合理优化,优化调整应结合实际情况及道路规划红线进行控制。

- 4)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型标准车。
- 5) 雨水设计重现期: 3年。

(4) 新建路

- 1)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 2) 设计速度: V=30km/h
- 3) 道路标准横断面:

规划红线 24m, 局部路段按照规划红线实施到位, 局部结合沿线建筑边界到边到角, 并在现状基础上进行合理优化, 优化调整应结合实际情况及道路规划红线进行控制。

- 4)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 5) 雨水设计重现期: 3年。

5、设计方案设计要求

本次勘察设计文件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建质[2013]57号)执行。设计文件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

环境相协调。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道路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的研究背景、研究过程、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工程概算

根据定《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偏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工程全部所需的三材和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表格形式列出)。

-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5、附件

重要的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协议和纪要等。

- 6、设计图纸
-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表示出道路工程在地区交通网络中的关系及沿线主要构筑物的概略位置。

- (2) 效果图 (如需要)
- (3) 平面总体设计图

比例 1:2000-1:1000,包括设计道路(或立交)在城市道路网中的位置,沿线规划布局和现状, 重要建筑物、单位、文物古迹、立交、桥梁、隧道及主要相交道路和附近道路系统。

(4) 平面设计图

比例 1:500-1:2000(立交 1:500-1:1000),包括规划道路中线位置,红线宽度、规划道路宽度、道路施工中线及主要部位的平面布置和尺寸。拆迁房屋征地范围,桥梁、立交平面布置,相交的主要道路规划中线、红线宽度、道路宽度、过街设施(含天桥和地道)及公交车站等设施,主要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等。

(5) 纵断面设计图

比例纵向 1:50-1:200, 横向 1:500-1:2000, 包括道路高程控制点及初步确定纵断线形及相应参数,立交主要部位的高程,新建桥梁、隧道、主要附属构筑物和重要交叉管线位置及高程,立交应包括相交道路和匣道初步确定的纵断,如设有辅路或非机动车道应一并考虑。

(6) 典型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 1:100-1:200,包括规划横断面图、设计横断面图、现状横断面图及相互之间的关系,现况或规划地上、地下杆管线位置、两侧重要建筑。

(7) 路面结构设计图

包括路面结构材料与厚度等,及路面边部结构大样图。

(8) 特殊路基设计图

需要大规模处理的特殊路基,绘制处理方案设计图。

(9) 广场或交叉口设计图

比例 1:200-1:500,包括主要尺寸、形式布置、公交车站、过街设施、渠化设计图。

(10) 道路附属工程设计图

给出挡墙、无障碍设施等道路构筑物的主要尺寸、材料等。

(11) 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图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布置图。信号灯、监控设施等交通管理设施布置图。

(12) 工程特殊部位技术处理的主要图纸

5.1.2 管线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管线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2、工程概算书

根据《技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 4、设计图纸
- (1) 总体布置图 (流域面积图)

比例一般采用 1:5000-1:25000, 在测绘的地形图的基础上, 绘出现有和设计的排水(再生水)工程系统、流域范围、标示图例和风玫瑰图、进行必要的说明、列出主要工程项目表等。

(2) 排水平面图

比例一般采用 1:500-1:2000。在测绘的地形图(含现况管线或设施调查成果)基础上,反应出规划道路、规划其他管线、设计管线、检查井平面位置、转角度数、控制井位坐标、水流方向、管径/沟渠断面尺寸、长度、沿线主要构筑物(如倒虹吸、管架桥、雨水管渠排放口等)、距道路水中(或其他)的相对位置等,标示图例和指北针,进行必要的说明。

(3) 排水纵断面图

采用比例一般横向 1:500-1:2000, 纵向 1:100-1:200。图上表示出现状地(路) 面线,设计路(地) 面线,铁路、公路、河流、交叉管渠的位置等。注明管渠内底标高,长度,坡度,管径(渠断面尺寸),流量,充满度,流速,管(渠)材料,接口形式,基础类型,交叉管渠的标高,倒虹管、检查井等的位置。纵断图和平面图应相互对应并进行必要的说明。

(4) 综合管线设计图

根据要求绘制综合管线的土建部分图纸。

5、附件

各类批件和附件。

5.1.3 景观工程

1、设计总说明

对本项目景观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 2、总平面图
- 一般采用 1:500-1:1000。标明基地的周边现状、设计范围的位置、竖向设计必要的等高线、绿化种植区域。
 - 3、种植平面图
 - 一般采用 1:200-1:500。分别列出上木、下木种植、并标明植物的种类。
 - 4、竖向设计图(若有)
 - 一般采用 1:200-1:500。标明地形设计标高,一般以等高线表示。列出土方工程量表。
 - 5、典型横断面图
- 一般采用 1:200-1:500。应分别表示不同的植物如乔木、灌木、藤本、竹类、水生植物、花境的的名称和数量。
 - 6、人行道标准平面图
 - 一般采用1:100-1:200。标明铺装的材质及分割尺寸。
 - 7、概算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5.1.4 照明工程

- 1、对本项目照明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方案设计等进行说明。
- 2、工程概算书

根据《技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 4、设计图纸
- (1) 照明横断面布置图

比例 1:100-1:200, 含路灯型式, 高度, 间距等照明布置方案信息。

(2) 照明平面布置图

比例 1:500-1:1000 , 含路灯平面布置, 灯具参数等照明方案信息。

- (3) 箱变或配电箱系统图
- (4) 路灯大样图
- (5) 路灯基础大样图
- (6) 大手孔井及电缆敷设大样图
- (7) 小手孔井及相对位置图
- (8) 中杆灯等电位环做法

5.1.5 概算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概算的文件组成、编制办法及深度,应按《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文件执行。

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概算的文件组成、编制办法及深度可参照《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H 建标[2011]1号)文件执行。

5.2 施工图阶段

5.2.1 道路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说明。

2、施工图预算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3、工程数量和材料用量表
- 4、设计图纸
- (1) 平面总体设计图

比例 1:2000~1:10000, 内容同初步设计要求。

(2) 平面设计图

比例 1:500-1:1000,包含规划道路中线与施工中线坐标、平曲线要素、机动车道、辅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及道路各部位尺寸、公共汽车停靠站、人行通道或人行天桥位置尺寸,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及建筑进出口的处理方式,桥隧、立交的平面布置与尺寸,各种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和尺寸,拆迁房屋、挪移杆线、征地范围等。

(3) 纵断面设计图

比例纵向 1:50~1:100, 横向 1:500-1:1000, 包含设计路面高程, 交叉道路、新建桥隧中线位置及高程, 边沟纵断设计线、坡度及变坡点高程, 有关交叉管线位置、尺寸及高程、竖曲线及其参数等, 立交设计应绘制匝道纵断面设计图。

(4) 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 1:100-1:200, 应示出规划道路横断面图、设计横断面图(不同路段和立交各部)、现状路横断面图及相互关系,大填大挖方路基设计,地上杆线、地下管线位置,特殊横断面及边沟设计、路拱曲线大样图等。

(5) 广场或交叉口(平交、立交)设计图

设计平面(地形)大样图比例 1:200-1:500,示出平面各部位详细尺寸,设计等高线及方格点高程,机动车车站和停车位置,中央岛、方向岛、绿化、雨水口和各种管线、交通设施(附属用房、照明灯杆、护栏、标志牌等)的位置及尺寸、附属构筑物的位置和尺寸,人行道铺装范围和路面结构(示出新建、加图、刨除的范围),拆迁、征地范围,立交相应的服务设施等。

(6) 路面结构设计图

路面结构组合大样,构造大样及分块大样,特殊路段路面结构大样等。

- (7) 需进行特殊处理、加图的路基设计图
- (8) 排水设计图 (参照排水专业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雨水口布置及雨水管设计样图(中小桥、排水泵站另行设计)。

- (9) 挡土墙、无障碍、路缘石、台阶、酒洞等道路附属构筑物结构详图
- (10) 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图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设计图,信号灯、监控设施布置图等。

(11) 其他有关标准图、通用图等

5.2.2 管线工程

1、设计说明书

对本项目管线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说明。

2、施工图预算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 4、设计图纸
- (1) 总体布置图

采用比例 1:2000-1:10000, 图上内容基本同初步设计, 而要求更为详细确切。

- (2) 排水、再生水管渠
- 1) 平纵断面图: 一般采用比例横向 1:500-1:2000, 纵向 1:100-1:200, 图上包括纵断面图与 平面图两部分, 其他内容同初步设计, 末页附主要工程量表。
 - 2) 各种小型附属构筑物详图:包括排水井、跌水井、雨水井、排水口、闸井等。
 - 3) 倒虹管、涵洞以及穿越铁路、公路等详图,采用比例 1:100-1:500。
 - (3) 单体建构筑物设计图
 - 1) 工艺图:比例一般采用 1:50-1:100, 分别绘制平面图、剖面图及详图, 表示出工艺

布置,细部构造,设备,管道、间门、管件等的安装位置和方法,详细标注各部位尺寸和标高(绝对标高),引用的详图、标准图,并附设备管件一览表以及必要的说明和主要技术数据。

- 2)建筑图:比例一般采用 1:50-1:100,分别绘制平面、立面、剖面图及各部位构造详图、节点大样,注明轴线间尺寸、各部分及总尺寸、标高设备或基座位置、尺寸与标高等,留孔位置的尺寸与标高,表明室外用料做法,室内装修做法及有特殊要求的做法,引用的详图、标准图并附门窗表及必要的说明。
- 3)结构图:比例一般采用 1:50-1:100,绘出结构整体及构件详图,配筋情况,各部分及总尺寸与标高,设备或基座等位置、尺寸与标高,留孔、预埋件等位置、尺寸与标高,地基处理、基础平面布置、结构形式、尺寸、标高,墙柱、梁等位置及尺寸,屋面结构布置及详图。

引用的详图、标准图。汇总工程量表,主要材料表、钢筋表(根据需要)及必要的说明。尚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综合管线设计图

根据要求绘制综合管线的土建部分图纸。

5.2.3 景观工程

1、设计总说明

对本项目景观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说明。

- 2、总平面图
- 一般采用 1:500-1:1000。标明基地的周边现状、设计范围的位置、竖向设计必要的等高线、绿化种植区域。标明关键点的坐标或桩号。
 - 3、分区图(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对种植平面区进行分区,标明各分区在总平面图中的位置。

- 4、种植平面图
- 一般采用 1:200-1:500。标出图中每种植物的名称和数量。根据需要分别绘制上木和下木图。 绘制网格定位图。
 - 5、竖向设计图
- 一般采用 1:200-1:500。标明设计地形的等高线,设计等高线高差为 0.2m。标明坡度和排水方向。
 - 6、人行道标准平面图
 - 一般采用1:100-1:200。标明铺装的材质及分割尺寸。
 - 7、园路、场地及园林小品设计图(若有)

园路、场地和园林小品设计应逐项分列。采用比例不限。标明园路、场地及园林小品的 平面、立面、剖面,标注尺寸和材料要求。

8、预算

根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5.2.4 照明工程

- 1、对本项目照明工程的技术标准、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 2、工程概算书

根据《技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 4、设计图纸
- (1) 照明横断面布置图

比例 1:100-1:200, 含路灯型式, 高度, 间距等照明布置方案信息。

(2) 照明平面设计图

比例 1:500-1:1000 , 含路灯平面布置, 灯具参数, 回路布置等照明方案信息。

- (3) 箱变或配电箱系统图
- (4) 路灯大样图
- (5) 路灯基础大样图

- (6) 大手孔井及电缆敷设大样图
- (7) 小手孔井及相对位置图
- (8) 中杆灯等电位环做法

6、设计要求

- 1) 道路平面设计应综合考虑规划道路交叉口、侧分带出口、行人过街通道位置,处理好与相交道路、沿线地块、人行出入口等顺接关系。不断优化横断面设计,合理安排横断面上车道与分隔带的比例,使现有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 2) 处理好道路与管线的关系,合理、科学的布置道路、管线的断面。
- 3)做好地区整体竖向分析研究,合理确定本次招标的骨架道路高程及地基处理方式、与排水规划相适应,与地勘资料相衔接,使得道路与地块土方基本平衡,做到安全、合理、经济。
 - 4) 做好道路与外部交通干道的衔接以及通道组织联络。
 - 5) 道路最小设计纵坡不宜小于 0.3%, 以利于道路纵向排水, 最大设计纵坡不宜大于 2.5%。
- 6) 道路内外景观设计应相互协调,并着重处理好与周边地块、河道、道路环境之间的关系,寻求功能与景观的有机结合,保证道路规划和周围的协调性,给规划区注入更多的色彩。
 - 7) 人行道的设计、施工需满足方便残疾人出行的规范要求。
- 8) 雨污水管线在参考竖向排水规划的前提下做好与周边管网的衔接,其他管线在建设单位的协调下须及时与各有关管线单位或专业设计院做好沟通与衔接,做到管线与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 9) 按照海绵城市的有关要求,加强人行道、绿化带及附属设施的专项设计。
- 10)应规范城市道路的市政设施杆(桩)件的设置,切实改善城市道路景观,创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 11) 照明设计选用合适的路灯造型、色彩、布置形式。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下列资料:

红线图(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地形图、方案设计文件、答疑澄清及修改通知等(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	的 <u>(工程名称)</u>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	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	‡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Y元)
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	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u>□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u>
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费	5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
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耳	只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
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	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
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	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_月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_月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 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 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 围	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技	是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u>(联</u>	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	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
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	夏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	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i></i>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以 五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青	哥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			执业或	取业资	格证明	职称		备注
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工程总承包项							
1	目经理							
2				设	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	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	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u></u>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 称证书)名 级、证=	称及等				专业	k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组	 至理年限	
			-	工作符	———— 简历		

注: 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 拟再发包项目名			A.V.				
号	称、范围及理由		发包人名 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_	年	月	\exists
-------	---	---	-----------

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反沪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左		\exists
口 捌:	4-	Н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 (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 (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